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：一般行政、人事行政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經營事業有成，與妻育有一幼女，家庭生活幸福美滿。甲欲聘請管家，提供膳宿（於甲家內），要求應有相關證照且無犯罪前科。甲僱用具備相關證照之乙，約定僱用期間2年。某日甲意外發現，乙曾有性侵兒童之前科。試問：
 - (一)甲依民法規定對乙有何權利可以主張？（15分）
 - (二)嗣後，甲另透過人力仲介公司聘請丙為管家，為此共支付2萬元費用。試問，甲就此對乙有何權利可以主張？（10分）
- 二、甲登記為A屋所有人，明知A屋為凶宅。A屋因為凶宅，故其市價僅500萬元，但設若A屋非凶宅，則市價800萬元。甲出賣A屋於乙，約定價金800萬元。乙不知A屋為凶宅，且就其不知亦無過失。甲交付A屋且移轉其所有權於乙，登記乙為A屋所有人。乙支付約定價金800萬元於甲。試問：乙得如何向甲為主張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駕駛聯結車為業，載運H形鋼條前往A地送貨，沒有注意前方回堵，趕緊踩煞車，發現後方鋼條因慣性向前推擠，甲不敢再踩煞車，因為害怕鋼條會貫穿駕駛座而危及自己生命，只好讓車輛向前追撞乙駕駛之大貨車，乙車又撞上前方丙駕駛之轎車，造成丙車全毀，惟乙、丙僅受輕傷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於2年前曾因酒駕違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遭判刑3個月並已經執行完畢。某日，甲於臺北車站月台上趁旅客乙不注意之際，偷取乙隨行之伴手禮蜂蜜蛋糕一盒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25分）